

114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審查、面試評分原則

【審查評分原則】

甲組（一般生）

項目	配分比例
學歷、在校成績	1/4
語言能力證明	1/4
研究能力、傑出獎項	1/4
推薦程度與推薦人背景	1/4

乙組（在職生）

項目	配分比例
學歷、在校成績	1/4
語言能力證明	1/4
工作資歷、研究能力、或其他傑出獎項	1/4
推薦程度與推薦人背景	1/4

【面試評分原則】

項目	配分比例
語言表達能力	1/5
人格特質	1/5
思考分析能力	1/5
研究能力	1/5
專業知識	1/5